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20號

原　　告　莊凱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許鳳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肆拾參萬玖仟壹佰肆拾玖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三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伍仟零伍拾陸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以下合稱為系爭土地），卻未依法繳納裁判費用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共有物或公同共有物分割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非以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（司法院32年院字第2500號解釋意旨、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175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而土地公告現值係主管機關所屬地價評議委員會經調查地價動態後，逐年評定之結果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可作為政府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，應足為衡量土地價值之依據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因本院參酌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，可知系爭土地面積合計1637.69平方公尺、民國111年1月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0元；而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則係「2分之1」，基此推估，

原告聲明因分割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為3,439,149元（計算式：1637.69平方公尺x4,200元x1/2＝3,439,149元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439,149元。

二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規定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，加徵原定數額十分之一。承前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3,439,149元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056元；因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故原告至遲應於主文第一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5,056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一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對本裁定主文第二項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姚安儒